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 2025 年度发展计划，在合理预计 2025 年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所作的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具有合理性。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现场了解和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公司核查，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经审议的预计范围，公司拟对未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并增加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涉及金额人民币 8,000.00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本次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的依赖。监事会同意《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并增加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监事薪酬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80,000 股，符合归属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监事会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六、八项议案。监事会同意《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